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6,1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47,694.6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4位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47,694.6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20	24.18	166,900	4,036,288.00	0.10%
李广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13	25.77	19,700	507,702.88	0.01%
		2023.03.16	24.36	102,500	2,496,832.00	0.06%
宋江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13	25.80	58,300	1,504,116.00	0.03%
陈延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13	25.60	58,700	1,502,755.72	0.03%
合计	--	--	--	406,100	10,047,694.60	0.24%

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	28.69%	49,245,300	28.7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	0.10%	290,200	0.17%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	0.16%	337,600	0.20%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	0.04%	128,700	0.0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铁金汇控股”)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铁金汇控股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青铁金汇控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股东青铁金汇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50,000	3.75%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750,000股	不超过: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0股	2023/3/25 - 2023/9/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青铁金汇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青铁金汇控股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铁金汇控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及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0万元;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对外担保总额:8,4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分别申请的借款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各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8.38%	5,650万元	1,000万元	0.82%	三年	否	否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17.06%	0	1,000万元	0.82%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峰世贸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6,620,813.57
负债合计	161,809,015.64
净资产	74,811,797.93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37,271.46
净利润	2,912,287.70

(二)铜爱电子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 68XQ

3、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75%股权。 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25%股权。

10、被担保人铜爱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1,392,099.52
负债合计	39,485,293.74
净资产	191,906,805.78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73,096.38
净利润	8,915,88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铜峰世贸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铜爱电子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 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 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 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铜爱电子另一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4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峰世贸、铜爱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铜峰世贸、铜爱电子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16号)(以下简称 “《受理函》”),并公告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

●中标金额:290,177,724.66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约定,公司预估负责内容占总合同金额的50%以上,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尚未就上述合同金额划分签订协议,仅为初步估算数据;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范围和内容: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

2.中标金额:290,177,724.66元(含税)

3.中标工期:1,120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招标单位: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巍

5.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6.公司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基础产业及功能性公益性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资产运营与管理;文化体育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管理;会展场馆投资运营管理;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环境治理;环保景观建设;旅游产业开发;工业遗产保护;房屋、停车场租赁;中介服务(除专项许可);大健康产业、休闲养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酒店投资运营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君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325号宝业东城广场1号楼五楼

6.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金属及塑钢门窗工程、防腐保温材料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项承包;建筑材料、钢筋制作及加工;钢结构产品、幕墙制品、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金属及塑钢门窗生产、销售及安装;冷轧带肋钢筋生产、销售;住宅产业配套产品设计、开发、研制、检测;机械设备及材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签订总包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联合体项目中标价总金额为290,177,724.66元,根据投标阶段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不少于145,088,862.33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3.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3年3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2-08531301号),为晋江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保证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